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聯絡人及電話：張靖珮、02-23225255 分機149  
傳真：02-23225289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48號3F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扶群字第10800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扶助律師酬金合理調整及酬金計付辦法初步修正說明」乙份



主旨：本會針對扶助律師之酬金合理調整及相關法規已規劃初步修正方案，請貴會於民國108年2月15日前惠示卓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自民國(下同)93年7月成立至今，對於本會酬金計付辦法未曾進行通盤檢討。為使本會酬金計付方式及金額，合理反映扶助律師辦案成本，已將如何合理調整扶助律師酬金列為重要工作項目。
- 二、經本會蒐集扶助律師及各界對於酬金制度之意見，已規劃初步重點修正方向，如附件「本會扶助律師酬金合理調整及酬金計付辦法初步修正說明」。
- 三、因相關法規之修正，攸關扶助律師之權益，為使現行條文之修正更臻完善，爰請貴會於108年2月15日前惠示卓見，相關修正意見可傳真(傳真號碼：02-2322-5289)或郵寄至本會總會(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亦可將電子檔傳送至chingpei@laf.org.tw。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扶助律師酬金合理調整及酬金計付辦法初步修正說明

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應每三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其有特殊情況時，並得隨時檢討。法律扶助事務兼有公益服務性質，惟對於公益之投入與熱忱之付出，亦應給予相應合理之報酬為宜。為能在有限預算下有效反映扶助律師辦案成本，本會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發送律師酬金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調整意見問卷調查予全體扶助律師，也將合理調整扶助律師酬金及修正各類扶助事件酬金計付之方式列為 108 年重要工作項目，期能廣納各界意見後，就本會酬金計付之標準加以彙整、分析，規劃本會酬金合理調整及相關法規修正之方案。

經本會蒐集扶助律師以及各界實務上對本會酬金制度之反應意見，針對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酬金辦法)規劃初步重點修正方向，分述如下：

#### 一、修正酬金辦法第 2 條，調整酬金基數折算數額：

(一)依酬金辦法第 2 條規定，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 1,000 元；第 8 條規定董事會應每三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然本會自 93 年 7 月成立至今，僅曾就部分案件類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簡易、行政通常、刑事二審等)調整酬金計付標準，對於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並未有通盤檢討與整體調整。

(二)本會於 107 年 2 月發送本會律師酬金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調整意見問卷調查予 3,780 位扶助律師，收回 664 份有效樣本問卷，佔全體 3,780 位扶助律師之比例為 17.57% (計算式： $664/3780=0.17566$ )，其中有 92% 的扶助律師贊成本會應參考物價指數，合理調整整體酬金數額。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CPI)，以 105 年為基準(CPI:100)，107 年 11

月份的 CPI 為 102.02，相較本會剛成立的 93 年 7 月份 CPI 為 87.25，可知這 14 年的物價指數增加幅度已達 16.93% (計算式： $102.02/87.25=1.16928$ )。

(三)為因應物價指數調升，基本工資自 93 年 7 月年以來，亦有大幅提高，以求衡平。依據勞動部歷年基本工資調整資料所示，96 年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每月 17,280 元；其後歷經數次變動，108 年 1 月基本工資調升為每月 23,100 元，從 96 年統計以來，調整幅度達 33.68% (計算式： $23,100/17,280=1.33680$ )。此外，軍公教人員的薪資亦分別於 100 年、107 年各加薪 3%，顯示薪資基準亦隨物價指數有所調升。再者，若單獨就法律從業人員之薪資收入來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台之統計，關於「法律服務業」之年度總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93 年平均值為 583,194 元；106 年平均值為 764,878 元，增加幅度亦有 31.15% (計算式： $764,878/583,194=1.31153$ )。

(四)近期政府機關亦積極檢討並調整各類費用，例如 107 年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支給已從每次會議 2,000 元調升至 2,500 元，司法院不動產鑑定人收取鑑定費用亦有意參考基本工資修正而調升。本會考量上述物價指數上漲與各類薪資變動，以及參考稽徵機關核算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課稅基準在直轄市及市為 40,000 元，在縣則為 35,000 元，亦高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 20,000 元至 30,000 元之酬金數額。

(五)為合理反應扶助律師之辦案成本，本會將參酌前開物價指數及各類薪資變動(例如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調整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

二、修正酬金辦法第 9 條，就案情複雜之案件，調整律師申請酌增

酬金上限：

依酬金辦法第 9 條規定，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最高僅能酌增至十個基數，如遇案情複雜、律師須投入較多心力之案件(例如：重大、複雜刑事案件)，甚不合理，故擬修正酬金辦法第 9 條酌增十個基數的限制，放寬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上限。

三、修正酬金辦法附表所訂扶助種類、項目：

鑒於現行酬金辦法附表所訂之各項扶助項目，未能完全涵蓋實務上可能遇到之法律程序，擬修正增列「其他事件」，以資因應。

四、修正本會家事扶助案件之附條件制度：

依本會現行規定，家事案件係採取附條件制度，即家事事件依法應先進行調解者，以調解是否成立將案件辦理區分為兩階段。然實務上調解程序進行數庭期者甚為常見，扶助律師如費力促成調解，卻僅有第一階段之酬金以及促成和解而酌增之酬金，恐有失公允，故本會擬取消家事案件之附條件制度，以求周延及兼顧律師辦案所費心力。

以上係本會有關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之初步規劃及修正說明，如對本會現行酬金計付辦法(詳如後附)有其他建議，請不吝向本會提出。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本會 93 年 5 月 28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會 93 年 6 月 25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本會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本會 93 年 9 月 24 日第 1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本會 93 年 12 月 24 日第 1 屆第 10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本會 94 年 9 月 30 日第 1 屆第 18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本會 95 年 5 月 26 日第 1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5 年 8 月 14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15216 號函核定  
本會 96 年 5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6 年 8 月 1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60013315 號函核定  
本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酬金計付標準表  
司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70007493 號函核定  
本會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7 年 12 月 15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70025598 號函核定  
本會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8 年 2 月 19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80003699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10 條(原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  
本會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 15 條及其附表一、二  
司法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30032412 號函核定  
本會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1、5、8、9、11、12 條  
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60026664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
- 第 3 條 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附表一)決定。
- 第 4 條 法律扶助事件，其案件性質相同，無利益衝突，且屬訴訟或偵查程序得合併辦理者，審查委員會得決定由同一扶助律師併案辦理；除經分會會長同意者外，併案件數不得逾十件。
- 前項併案辦理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審查委員會得徵詢分會長意見後，以主案酬金為基礎，再視併案案件間關聯程度，以每併一案增加未逾十個基數之方式酌定酬金，最高不得逾併案件數乘以單一案件酬金下限之基數總額，若該總額較單一案件酬金之上限為低時，從其高者。
- 第 5 條 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人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扶助

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

第 6 條 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已收取者，應退還之。

第 7 條 法律扶助事件經扶助律師促成和解者，除原定酬金不予酌減外，扶助律師並得申請酌增一至三個基數之酬金。

第 8 條 董事會得因情事需要，並視本會之財務狀況，於上下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調整附表一酬金計付標準表之基數；於上下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調整第二條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

董事會應每三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其有特殊情況時，並得隨時檢討。

第 9 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附表二）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其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

第 10 條 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應以書面提出，並檢附相關事證。

第 11 條 扶助律師有以下事由，分會得送交審查委員會依已執行工作程度酌減或取消其酬金，已付之酬金應追回全部或一部：

- 一、受扶助人於法律扶助過程中撤回扶助申請。
- 二、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致案件終結。
- 三、撤銷扶助確定。
- 四、終止扶助確定。
- 五、變更扶助律師確定。
- 六、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派案後未經開庭而結案。

第 12 條 審查委員會審酌下列各款酌減酬金事由時，標準如下：

- 一、扶助律師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時，酌減三個基數。
- 二、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三、扶助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於事實審或言詞審理程序，酌減二至五個基數；於法律審或未行言詞審理程序，酌減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四、扶助律師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五、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酌減二至五個基數。

六、扶助律師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酌減三個基數。

第 13 條 依第四條規定併案後，其酬金之酌增或酌減，均以一件論。

第 14 條 扶助律師對酬金酌增、酌減或取消之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審查通知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本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對於覆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基數	備註
諮詢	三小時		1.5	
法律文件撰擬	乙件		2-5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	一小時 (註：時程包括警察局偵訊、檢察署複訊及檢察官聲請羈押)		0.6	平常日的日間時段(09:00~17:00)。
			1	1. 平常日的小夜時段(17:00~24:00)。 2. 例假日的日間與小夜時段。
			1.2	1. 大夜時段(24:00~09:00)，含平常日與例假日。
訴訟之代理或辯護	民事第一、二審級	保全或執行程序	15-20	1. 如僅撰狀時，則依左列之撰狀酬金基數範圍給付酬金。 2. 進入實質保全或執行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訴訟 之代 理或 辯護	民 事 第 一 、二審 級	簡易訴訟案件	15-20	1. 小額訴訟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付 15 個酬金基數。 2. 仲裁、破產案件，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付 20-30 個酬金基數。
		通常訴訟程序	20-30	
	家事	通常訴訟程序	20-30	家事事件法規定調解先行之案件，原則先准調解，調解不成再准訴訟。但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得逕准訴訟扶助。
		非訟程序	15-20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	15-20	
		交付審判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第一、二審辯護	20-30	自訴及告訴代理准予扶助者，比照之。
		認罪協商程序	2-10	
		非常上訴	15-20	
	訴訟 之代 理或 辯護	少年	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	15-20
少年偵查案件			10-20	
少年刑事訴訟案			20-30	

		件		
		少年事件重新審理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刑事補償	15-20	
		民、刑事第三審	15-20	
		民、刑事再審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行政救濟	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	15-20	
		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	15-20	
		行政訴訟第一審(通常)	20-30	
訴訟之代理或辯護	行政救濟	行政訴訟第二審	15-20	
		行政訴訟再審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聲請大法官解釋	15-30	
		調解之代理	2-10	
		提審	5-15	1. 單純撰寫聲請狀以 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開庭審理程序，應再給付 10 個基數。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代理	8-20	1. 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更生清算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家事暫時處分及履行勸告程序適用民事一、二審之保全或執行程序項目。</li><li>2. 其他扶助種類或項目不在本附表之列，其酬金基數標準準用性質最近之扶助項目。</li></ol>
----	---

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合理工時
民事第一、二審	保全或執行情序	30
	簡易訴訟程序	30
	通常訴訟程序	45
家事	通常程序	45
	非訟程序	30
民事	第三審	30
	再審-聲請階段	22.5
	再審-再審階段	22.5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	30
	交付審判-聲請階段	22.5
	交付審判-實質審理階段	22.5
	第一審辯護	45
	第二審辯護	45
	認罪協商	15
	非常上訴	30
	第三審	30

刑事	再審－聲請階段	22.5
	再審－再審階段	22.5
少年	少年保護事件、少年調查事件、少年偵查案件	30
	少年訴訟案件	45
	少年事件重新審理－聲請階段	22.5
	少年事件重新審理－重新審理階段	22.5
刑事補償		30
行政救濟	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	30
	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	30
	行政訴訟第一審（通常）	45
	行政程序第二審	30
	行政程序再審－聲請階段	22.5
	行政程序再審－再審階段	22.5
聲請大法官解釋		45
調解代理		15
提審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代理		30